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标准使用说明

一、本基准列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的 161 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基准。

二、本基准结合自治区财政厅法定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作为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市、县（区）财政局结合法定职权和工作实际参照适用。

三、本标准内容和语言表述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选择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目录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会计管理类）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财务管理类）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会计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单位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	单位（非公司）私设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3	公司私设会计账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p> <p>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p> <p>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p>	责令限期改正	<p>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5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p> <p>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p> <p>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p>		<p>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p> <p>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p> <p>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p>		<p>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4	单位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因行为人过失造成。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5	单位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因行为人过失造成。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数量，或者经济业务笔数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或者经济业务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数量，或者经济业务笔数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或者经济业务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数量，或者经济业务笔数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原始凭证，或者经济业务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6	单位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7	企业随意变更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 《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变更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轻微	<p>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p> <p>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p> <p>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p>	责令限期改正	<p>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p> <p>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p> <p>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p>		<p>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p> <p>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p> <p>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p>		<p>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8	单位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对会计资料使用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小的损害。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对会计资料的使用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的损害。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对会计资料的使用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的损害。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9	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因行为人过失造成。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民族文字记账的单位使用两种以上民族文字记账。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同时使用两种以上外国文字记账。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民族文字记账的单位仅使用民族文字记账。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 依法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单位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将核算货币折算为人民币。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不是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民族文字记账的单位，同时使用或者仅使用民族文字记账。 不是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同时使用或者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为主要货币的单位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0	单位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因行为人过失造成。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资料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资料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资料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资料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会计资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资料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1	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但能实现内部会计监督职能。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但能部分实现内部会计监督职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没有按照要求建立或者实施单位内会计监督制度。 3. 依法应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没有设置总会计师。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2	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九）……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不如实提供部分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但不影响正常实施监督。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如实提供部分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实施监督。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3	企业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九).....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 《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不如实提供部分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但不影响正常实施监督。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如实提供部分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实施监督。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4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1名会计人员，或者涉及人数占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3%以下。 违法行为不涉及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涉及2名会计人员，或者涉及人数占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3%以上，5%以下。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但不符合其他法定任职要求。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3名以上会计人员，或者涉及人数占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5%以上。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稽核制度的不能建立，或者不能实施。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5	企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p>《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小的损害。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的损害。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的损害。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6	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p>《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职业资格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7	企业未按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p>《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职业资格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单位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凭证或者会计账簿数量较少。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凭证累计金额或者会计账簿涉及的金额较小。 3.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3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凭证或者会计账簿数量较多。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凭证累计金额或者会计账簿涉及的金额较大。 3.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凭证或者会计账簿数量巨大。 2.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凭证累计金额或者会计账簿涉及的金额巨大。 3. 违法行为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等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9	单位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 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 10% 以下。 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 1 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 10% 以下。 5.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3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 10% 以上，20% 以下。 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 1 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 10% 以上，30% 以下。 5.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3 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 20% 以上。 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 1 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 30% 以上。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0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 《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1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下 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10%以下。 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1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10%以下。 5.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10%以上，20%以下。 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1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 5.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3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 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20%以上。 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1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30%以上。 5. 隐瞒1年内受到的罚款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分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7.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1	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轻微	<p>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1万元以下。</p> <p>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下。</p> <p>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10%以下。</p> <p>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1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10%以下。</p> <p>5.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p> <p>6.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p>	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p>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p> <p>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10%以上，20%以下。</p> <p>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1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p> <p>5.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p> <p>6.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p>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p>1. 违法行为导致单位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在3万元以上。</p> <p>2. 违法行为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p> <p>3. 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或者利润达到当期披露总额的20%以上。</p> <p>4. 隐瞒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1年内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的30%以上。</p> <p>5. 隐瞒1年内受到的罚款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p> <p>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p> <p>7.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p>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2	单位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p>《企业财物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期限改正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3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3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1.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3	单位或者工作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轻微	1. 违法行为导致轻微违法程度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行为发生。 2. 违法行为导致轻微违法程度的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 3. 违法行为导致轻微违法程度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发生。	责令改正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违法程度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行为发生。 2. 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违法程度的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 3. 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违法程度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发生。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违法程度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行为发生。 2.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违法程度的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 3.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违法程度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发生。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4	企业或者企业工作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轻微	<p>1. 违法行为导致轻微违法程度的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p> <p>2. 违法行为导致轻微违法程度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p>	责令改正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 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违法程度的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p> <p>2. 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违法程度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p>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违法程度的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p> <p>2.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违法程度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发生。</p>		可对违法行为人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5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0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撤销其资格，并对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对违法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对违法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对违法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6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0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对违法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7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0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会计年度尚未结束。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涉及1个会计年度。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该违法行为涉及2个及以上会计年度。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招标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p>涉及询价采购项目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至6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2.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2.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3. 擅自替换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审专家人员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至6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擅自替换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审专家人员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4. 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不符合规定，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3. 擅自替换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审专家人员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至6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2. 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3. 因过失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至6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3. 故意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II档次违法情形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轻微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9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轻微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	采购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 确定中标人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轻微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11	采购人向中 标人提出不 合理要求作 为签订合同 条件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轻微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p>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轻微	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涉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价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p>	轻微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轻微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轻微	1. 确定的招标文件售价，大于合理成本售价1倍，不超过2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确定的招标文件售价，大于合理成本售价2倍，不超过3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确定的招标文件售价，大于合理成本售价3倍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轻微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轻微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于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轻微	1.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累计在30笔(含)以上，小于50笔的； 2.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单笔在10万元(含)以上，小于3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累计在50笔(含)以上，小于100笔的； 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单笔在30万元(含)以上，小于50万元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累计在100笔(含)以上的； 2.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单笔在50万元(含)以上的； 3. 利用未按规定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轻微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轻微	1.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2.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3.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4.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5.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6. 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2.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3.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4.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5.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6.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 2.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3.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4.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 5.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6.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轻微	<p>1. 该类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不满4万元的；</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不满2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一般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4万元（含）以上不满10万元的；</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2万元（含）以上不满5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p> <p>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5万元，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p> <p>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p> <p>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5万元，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6	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以下的；2.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以下的；3.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以下的；4.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以下的；5.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4 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的；2.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的；3.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的；4.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的；5.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的；6.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 3 个（含）以上 10 个以下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4 万元以上，小于 8 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 10 个（含）以上的；2.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10 个（含）以上的；3.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10 个（含）以上的；4.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 10 个（含）以上的；5.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 10 个（含）以上的；6.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 10 个（含）以上的；7. 伪造、变造采购文件；8.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9.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采购文件的法定义务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8	采购人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9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0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2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33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34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轻微	1. 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依据规定的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采购的； 2.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采购未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一般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2. 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方式或者财政部认定以外的方式采购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重大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p>涉及招标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2.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5.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信息，涉及的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p>涉及非标采购项目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2.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至6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3.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5. 违法行为涉及的非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信息，涉及的非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3.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1.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1.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 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3. 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6.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3. 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4.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进口产品的；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情形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3. 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4.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3. 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4. 违法行为为获得非法利益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2. 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2. 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3. 导致供应商在评审中受到不公平对待的；4. 实施该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6.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2. 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2. 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3. 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3. 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5.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3. 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收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 2.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不予答复的 3. 对供应商的质疑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一般	1.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至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十）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次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重大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轻微	1.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 2. 违法行为导致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或者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中的违法违规情形未能被及时纠正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 2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且拒不执行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5 万元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且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小于 10 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且拒不执行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小于 15 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且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9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中隐瞒真实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1. 虚报业绩幅度在 20%以下的。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 2 万元以上，小于 4 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虚报业绩幅度超过 20%，在 50%以下的； 2. 隐瞒违法违规情况的； 3. 违法行为导致考核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的。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 4 万元以上，小于 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虚报业绩幅度超过 50%的； 2. 违法行为导致考核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 10 万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警告； 2. 集中采购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p>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警告；</p> <p>2. 集中采购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52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三) 从事营利活动。</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p>1.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警告；</p> <p>2. 集中采购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3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并处2000元以上，小于5000元的罚款。
			一般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3. 实施该行为并在采购活动中对相关供应商给予便利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并处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3. 实施该行为并导致相关供应商中标（成交）； 4. 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 2. 对采购人员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3. 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对待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4 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4 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 4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4 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8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轻微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提供虚假情况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且提供虚假情况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9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2 万元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2 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2 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 2 万元，涉及向三人以上实施的 3.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 4.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0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超过一个月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合同内容减少超过 10%，在 20% 以下的；或者合同金额增长超过 10%，在 20% 以下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 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实施该行为导致合同内容减少超过 20%，或者合同金额增加超过 20%的 3.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 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2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3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超过 10%，在 20%以下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超过 20%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4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占合同金额比重超过 10%，在 20%以下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占合同金额比重超过 20%的 3.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5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轻微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经行政处理后拒不改正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超过一个月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6	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7	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罚款； 4.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4.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供应商并处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小于10万元的罚款；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 对供应商并处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小于15万元的罚款；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I档次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 对供应商并处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小于 10 万元的罚款； 4.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1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6%，8%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小于 15 万元的罚款； 4.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2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 I 档违法行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 8%，10%以下的罚款； 2. 对供应商并处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 3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4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但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1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 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2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4.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但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1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 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2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4.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6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但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1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于 5000 万元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 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2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4.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含）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3.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大于5000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重大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3.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熟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2.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3.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大于5000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重大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3.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轻微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2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含）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 实施该行为并在采购活动中对相关供应商给予便利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大于2万元，小于4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3.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轻微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1万元的 2. 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5000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2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含）以上，小于2万元的 2. 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5000元（含）以上，小于1万元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大于2万元，小于4万元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含）以上的 3. 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轻微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 以帮助投标人中标为目的实施该行为的 3.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在评审时对相关供应商给予优待的 4. 私下接触多家供应商的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处以警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轻微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推荐该供应商中标的 3. 违法行为构成对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更改的 4. 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供应商在评审中获得有利待遇的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处以警告。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轻微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 在同一项目评审中，对多项主观评审因素实施该行为的 3. 以帮助某相关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某相关供应商为目的实施该行为的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轻微	<p>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p> <p>2. 实施该违法行为，并推荐相关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相关供应商的</p>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处以警告。
8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轻微	<p>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p> <p>2. 违法行为导致评审程序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的</p>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轻微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导致评审现场情况、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应保密的事项有泄漏危险的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处以警告。
8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轻微	1. 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处以警告。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情形时，没有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9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 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1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形时，没有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9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1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3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情形时，没有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9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 9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 25 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 90 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 99 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 1 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4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9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1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5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9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1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6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9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1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7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9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财政部或者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8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9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 9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9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9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0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9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9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2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9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3. 违法承办的审计业务数量较少。 4.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5.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没收处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承办的审计业务数量较多。 3.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没收处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承办的审计业务数量巨大。 3.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没收处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4	注册会计师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行为	<p>《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改，根据财政部令第99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p> <p>（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由省级财政部门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p> <p>对因前款第（四）项被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由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告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5	申请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申请材料的行为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 25 号公布 根据财政部令第 90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财政部令第 99 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 申请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申请材料的，由省级财政部门对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告	1.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宣布资产评估结论无效。 2. 限期改正。	1. 对违法行为人通报批评。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处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以上，2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违法行为人通报批评，可以处相当于评估费用 50% 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处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以上，3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对违法行为人通报批评，可以处相当于评估费用 50% 以上，1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处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以上，3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	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轻微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 宣布资产评估结论无效。 2. 限期改正。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一般	1.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停业整顿。	
			严重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3	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没有履行回避义务	<p>《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责令改正, 并予以警告。</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评估结论形成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下,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对评估结论形成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 2倍以下,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对评估结论形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 3倍以下,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财务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公司不依法提取公积金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不依法提取的金额占应当提取金额的 10%以下。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提取的金额占应当提取金额的 10%以上，30%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不依法提取的金额占应当提取金额的 30%以上。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因行为人过失形成。 违规列支的成本费用金额较小，或者在实际数值的3%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规列支的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或者在实际数值的3%以上，5%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规列支的成本费用金额巨大，或者在实际数值的5%以上。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较小，或者占其全部收入的3%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较大，或者占其全部数额的3%以上，5%以下。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巨大，或者占其全部数额的5%以上。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4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分配利润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规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或者占其可分配的3%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规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大，或者占其可分配的5%以上，10%以下。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规分配的利润金额巨大，或者占其可分配的10%以上。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5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在企业重组时违规处理已占有的国有资源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规处理的国有资源评估价值、或作价金额、或转让对价较小。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规处理的国有资源评估价值、或作价金额、或转让对价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规处理的国有资源评估价值、或作价金额、或转让对价巨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6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在企业重组过程中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数额较小，或者占应清偿职工债务数额的5%以下。 2.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或者占涉及职工人数的3%以下。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清偿职工债务数额的5%以上10%以下。 2.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涉及人数在3至5人，或者占涉及职工人数的3%以上5%以下。 3.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清偿职工债务数额的10%以上。 2.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或者占涉及职工人数的5%以上。 3.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7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8	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务部门要求修改的行为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务部门要求修改的；</p>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9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行为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0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行为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轻微	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 2.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1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30%以上。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2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1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30%以上。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3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1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30%以上。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4	企业和个人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四)其他.....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骗取的有关资金数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骗取得有关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骗取的有关资金数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骗取的有关资金数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5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10%以下。 3.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10%以上，30%以下。 2.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3.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30%以上。 3.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4. 挪用有关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6.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6	企业和个人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的财政资金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在 1000 元以下。 3. 违法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下。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3.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在 1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在 4000 元以上。 3. 违法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4 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30%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7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3.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3.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8	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 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1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10%以上，30%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30%以上。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挪用有关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9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刷财政收入票据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的票据数量较少。 非法印制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法印制的票据数量较大。 非法印制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的票据数量巨大。 非法印制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0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	<p>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2.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七)在境外印刷财政票据。</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的票据数量较少。 非法印制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法印制的票据数量较大。 非法印制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的票据数量巨大。 非法印制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1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人通过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变造财政票据的，按本指导标准第12条处理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2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变造、买卖、擅自销毁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通过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变造财政票据的,按本指导标准第12条处理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3	单位和个人伪造财政票据，或者通过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变造财政票据，或者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印)制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制(印)制章</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p>	轻微	_____		_____	违法行为人通过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变造财政票据的，按本条处理处罚
			一般	_____		_____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p>1.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p> <p>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p>据监制章。</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4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5	单位和个人其他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6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 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 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行为	<p>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 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 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 并根据情节轻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7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防伪专用品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涉及的防伪专用品数量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防伪专用品数量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单位和个人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的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行为人因过失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人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涉及的票据票面累计金额巨大。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理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9	单位和个人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的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轻微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私存私放的资金数额较小。 3.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较小的不良影响。	1. 责令改正。	1.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私存私放的资金数额较大。 2.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4. 违法行为形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2.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3.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1.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私存私放的资金数额巨大。 3.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5. 违法行为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1. 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